

東海大學文學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為提昇東海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術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、強化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發展基金專款以不定時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。專款之存提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、支票或其他方式，將款項捐贈至本基金帳戶中，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第四條 每筆捐款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（單位）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不受年度預算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院發展基金專款，用途如下：
一、改善本院教學研究之圖書、儀器設備。
二、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到本院短期講學。
三、補助本院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
四、設置本院學生獎學金。
五、補助其他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制定目的，且經院務會議通過之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款項之使用，須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擬定工作計劃並編列算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動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。